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局

汕濠水资 2020-082 号

关于濠江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濠江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濠江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均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一期工程为汕南大道濠江段，整体呈东北--西南走向，东起于虎头山隧道南延线（建设中）（起点桩号 K0+000），沿现状工业东路一路高架，在河浦大道/汕湛高速交叉点跨越后落地继续向西南行进，终点位于濠江、潮阳交界处（终点桩号 K4+990.324）；二期工程为站前西路（含站前西路立交），整体呈东南--西北走向，东起于规划南站南路平交口（起点桩号 K0+000），沿规划预留线位向西北行进，沿途设规划南站大道平交口，并依次上跨既有安海路、沈海高速后终于汕南大道（设站前西路立交），终点桩号 K1+561（不含匝道）。本项目全长约 6.566km，汕南大道濠江段线路主线长 5.005km，左辅道长度约 1.382km，右幅道长度约 1.402km，路基宽度为 35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和 52m（双向六车道）；站前西路线路长 1.561km，路基宽度 60m，采用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向八车道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标准。全线长度约 6566m。主线路基长度 2998.31m；设桥梁 5671.19m/10 座（含站前西路立交匝道桥 2103.50m/4 座），主线桥梁 3567.69m，占路线总长的比例为 54.33%，其中特大桥 2729.29m/1 座，大桥 695.6m/1 座，中小桥

142.80m/4 座；涵洞 6 道；平面交叉 5 处；互通立交 1 处。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和附属工程（综合管线、交通安全设施、信号灯设施、照明设施等）。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1.97hm²，其中永久占地 46.30hm²，临时用地 5.67hm²。项目挖方总量 79.04 万 m³；填方总量 175.71 万 m³；借方总量 122.38 万 m³，均为外购；弃方总量 25.71 万 m³，采用外运处置。本工程估算总金额为 195036.4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28081.13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065.67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543.0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22.65 万元。本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4 年。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的当年，即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8 日，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局同意贵单位通过函审的方式组织召开项目线上专家评审会议，对《濠江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随后，专家组作出了《濠江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意见》；现你单位修改形成了《濠江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专家意见》（报批稿）。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97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

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4.67hm²。根据《汕头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汕府[1997]98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核定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35 万元，须于该项目开工后三日内一次性向我局缴纳。

二、后续水土保持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六)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

(七) 项目建设如涉及河道防洪安全、水源保护、水利设施建设等其他方面的问题，需按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八)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7〕2742号)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我局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水土保持方案的内容自主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0年12月30日



抄送：市水务局